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使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考核管理办法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审议通过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 2020-081 号
债券代码:163113　债券简称:20 象屿 01
债券代码:163176　债券简称:20 象屿 02
债券代码:175369　债券简称:20 象屿 Y5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二级市场回购和定向发行
-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450.63 万份 /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5999.09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78%;预留授予权益 451.54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79.57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398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3.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84%;预留 299.5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1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71.06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2019.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94%；预留 151.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由象屿集团旗下所有供应链服务相关子公司重组而成,201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投资运营服务商,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以“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作为自己的经营理念,以“打造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作为自己的企业使命。公司紧跟中国由世界工厂向世界市场发展的步伐,通过“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促进了全产业链价值的提升。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7,241,168.16	23,400,756.60	20,329,0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86.16	99,776.44	71,4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58.75	35,805.10	38,8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5.20	202,751.76	-289,407.57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397.77	1,210,735.03	1,094,562.65
总资产	6,573,245.78	5,472,226.50	4,555,60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4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1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30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2.45	4.3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张水利先生,董事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林俊杰先生、吴捷先生、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沈艺峰先生、沈维涛先生、廖益新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监事王剑莉女士、陆江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分别是: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高晨霞女士、肖静勤女士、范承扬先生、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廖杰先生。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 [2008]171 号，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450.63 万份 /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5999.09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78%;预留授予权益 451.54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79.57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398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3.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84%；预留 299.5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07%。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由象屿集团旗下所有供应链服务相关子公司重组而成,2011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组上市,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 9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E 栋 7 层 08 单元。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供应链投资运营服务商,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以“立足供应链,服务产业链”作为自己的经营理念,以“打造互利共赢的绿色供应链”作为自己的企业使命。公司紧跟中国由世界工厂向世界市场发展的步伐,通过“四流合一”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为客户设计具有针对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采购分销、门到门全程物流、库存管理、供应链金融、信息咨询等全价值链流通服务,在实现降本增效的同时促进了全产业链价值的提升。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27,241,168.16	23,400,756.60	20,329,06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586.16	99,776.44	71,43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58.75	35,805.10	38,85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5.20	202,751.76	-289,407.57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8,397.77	1,210,735.03	1,094,562.65
总资产	6,573,245.78	5,472,226.50	4,555,602.77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5	0.40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11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9.30	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8	2.45	4.3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分别是:董事长张水利先生,董事陈方先生、邓启东先生、林俊杰先生、吴捷先生、齐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沈艺峰先生、沈维涛先生、廖益新先生。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分别是: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监事王剑莉女士、陆江女士。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分别是:邓启东先生、齐卫东先生、程益亮先生、高晨霞女士、肖静勤女士、范承扬先生、张军田先生、张岳端先生、廖杰先生。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175 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 [2008]171 号，以下简称“《171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了公司《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6450.63 万份 /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99%。其中，首次授予权益 5999.09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3.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2.78%;预留授予权益 451.54 万份 / 万股,约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7.00%,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279.57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398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93.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84%；预留 299.57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7.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14%。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171.06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1.01%。其中首次授予 2019.09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94%；预留 151.9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15745.4085 万股的 0.07%。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权益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175 号文》《171 号文》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9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管理人员;

3、子公司核心管理层。

以上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控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拟授予额度(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邓启东	董事、总经理	250.00	5.84%	0.12%
齐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00	4.67%	0.09%
肖静勤	副总经理	200.00	4.67%	0.09%
张军田	副总经理	200.00	4.67%	0.09%
程益亮	副总经理	125.00	2.92%	0.06%
高晨霞	副总经理	125.00	2.92%	0.06%
范承扬	副总经理	125.00	2.92%	0.06%
张岳端	副总经理	125.00	2.92%	0.06%
廖杰	董事会秘书	50.00	1.17%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27 人）		2580.00	60.29%	1.20%
首次授予共计(36 人)		3980.00	93.00%	1.84%
预留共计		299.57	7.00%	0.14%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额度(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子公司核心管理层(合计 223 人)	2019.09	93.00%	0.94%
预留共计	151.97	7.00%	0.07%
合计	2171.06	100.00%	1.01%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 40%确定。

4、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所有参与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挖股股东以外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如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成为相关政策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21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6.2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回购和向激励对象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20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6.13 元 / 股。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即 3.72 元 / 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即 3.68 元 / 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七、等待 / 限售期、行权 / 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相同。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54 元 / 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0 元 / 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1%,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6 元 / 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申万行业“交通运输 - 物流 II”标准划分,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剔除或更换样本。

2、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 2019 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行权期考核目标和首次授予相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达标和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达标	不达标
个人标准系数	1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股票期权当年度的行权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年度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对标公司选取

公司属于申万行业分类“交通运输 - 物流 II”,以该分类下 A 股上市公司行业均值作为同行业均值,选取该行业中 22 家主营业务与厦门象屿相近的上市公司,再加入厦门本地主营业务与厦门象屿相近的厦门国贸,最终选取 23 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及行权的业绩对标公司。

按照以上标准筛选出的 23 家对标公司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1598.SH	中国外运	002682.SZ	龙洲股份
603535.SH	嘉诚国际	600153.SH	建发股份
600787.SH	中储股份	300350.SZ	华鹏飞
603569.SH	长久物流	603128.SH	华贸物流
600575.SH	淮河能源	002492.SZ	恒基达鑫
002183.SZ	怡亚通	300240.SZ	飞力达
300013.SZ	新宁物流	002010.SZ	传化智联
600704.SH	物产中大	603648.SH	畅联股份
603117.SH	万林物流	002245.SZ	蔚洋顺昌
002800.SZ	天顺股份	002769.SZ	普路通
603329.SH	上海雅仕	600057.SH	厦门国贸
600180.SH	瑞茂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42 元 / 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注:1、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

2、上述“同行业”指申万行业分类“交通运输 - 物流 II”中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1-202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54 元 / 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9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 75